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簡上字第23號

上訴人 萬峰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益盛

上訴人 億豐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桂萍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李奕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對於民國114年4月9日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3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000萬元。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7萬7,750元，並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

01 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
02 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
03 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
04 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
05 合法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36條之2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定
06 有明文。再者，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其上訴利
07 益逾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得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
08 訴，惟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須經原裁判法
09 院之許可，且該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
10 上之重要性為限，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第436條之3第1
11 項、第2項定有明文。

12 二、經查：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李奕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
13 件，對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3號第二審判決以原判決適用
14 法規顯有錯誤為由提起第三審上訴，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
15 （下同）1,000萬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7萬7,750元，並應
16 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惟上訴人尚
17 未繳納上開裁判費，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
18 訴訟代理人。茲限上訴人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三審
19 裁判費17萬7,750元，並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
20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
21 狀，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

22 三、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2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徐奇川
25 法官 蔡仲威
26 法官 李怡貞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核定上訴利益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9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30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其餘部分，不得
31 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02 書記官 王冠涵